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广东培正学院 易毅娟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存在的问题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比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对于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然而,正是这一规定将可能导致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高估资产,同时多计利润,而在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则少计利润。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现举例分析如下:

例:某企业2007年12月1日从二级市场购入某公司于2007年2月1日发行的面值1000元、年利率为6%、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的3年期债券10手,买价为10500元,计划短期内出售,企业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2007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为每手1055元。2008年2月1日企业分得利息600元。2008年2月2日企业以每手1000元将该债券全部出售。为简化核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针对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的会计处理为:

2007年12月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500元;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0500元。

2007年12月3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元。同时,借:应收利息 50元;贷:投资收益 50元。

2008年2月1日,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600元;贷:应收利息 50元,投资收益 550元。

2008年2月2日,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0000元,投资收益 55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500元、——公允价值变动 50元。同时,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元;贷:投资收益 50元。

从该企业2007年12月31日的会计处理不难看出,企业因为此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增加本期利润100元,然而,该债券在此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交易价格(显然也就是公允价值)

出售将获得的收益仅为50元。由此可以看出,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此资产负债表日将导致企业多计利润,而这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是相矛盾的。

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该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中已经包含了其应收未收的利息,一方面确认公允价值的增加,另一方面确认应收利息,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始所指出的问题。而从次年出售时的会计处理又可以发现,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为零,而这与企业出售该债券在当期的真正收益50元(10000+600-10550)不符,在此期间恰好少计利润50元,这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也是相背离的。当然,对于买入的股票也同样可能出现此问题,例如企业买入的股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放。限于篇幅,对此种情况本文不再举例说明。

二、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核算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投资单位不做账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企业持有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不计提利息;在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笔者之所以提出此建议,是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密切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赚取差价,而不是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息,企业很可能在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出售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在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债券为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时确认应收股利或利息,很可能导致此项应收股利或利息无法收取。而更为重要的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已经包含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从而出现了上文中指出的问题。

按照笔者的改进建议,上例会计处理将变为:



视同销售行为收入确认问题探讨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冷琳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八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随着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和2009年《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修订实施,对视同销售行为中收入确认问题有很多模糊认识,笔者结合案例针对这些问题阐述自己的看法。

一、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这种视同销售行为最容易与非货币性福利中以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相混淆。非货币性福利中我们要确认收入,而视同销售中则要区别集体福利与个人消费分别对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如用于内部福利机构则不确认收入,而用于个人消费则应确认收入。

这主要是因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内部福利机构,该货物仍处于企业的管理控制之下,没能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两个条件: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而将自产、

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则类似于非货币性福利中以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因为同时满足了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因此应确认收入。

例1:甲公司为一家空调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9月10日,甲公司将其生产成本为3000元、售价为5000元的两台空调安装在员工食堂,另将五台生产成本为2500元、售价为4000元的空调安装在公司高层家里。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分析:甲公司将自产的空调用于员工食堂,与此空调相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甲公司还将对此空调实施继续控制和管理,因此甲公司不确认收入,但应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确认为视同销售行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将自产的空调用于公司高层个人消费,属于非货币性福利,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可以确认收入。

将自产空调用于员工食堂(集体福利)的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7700;贷:库存商品6000(3000×

2007年12月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500元;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10500元。

2007年12月3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0元。

2008年2月1日,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600元;贷:投资收益600元。

2008年2月2日,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10000元,投资收益55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500元、——公允价值变动50元。同时,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0元;贷:投资收益50元。

我们再来分析此会计处理:企业在2007年12月31日因持有该债券而确认的收益为50元,该债券在此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交易价格出售将获得的收益也恰好为50元,在出售债券的会计期间企业确认的收益为50元(600-550),这与企业出售该债券在当期的真正收益50元(10000+600-10550)也恰好相符。由此可以看出,此改进建议可以有效避免虚增、虚减利润的问题,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的实质。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一个全新概念,对于其核算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必定会存在不同的意见和看法。

不少学者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跨期出售时的会计处理提出了质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1101 交易性金

融资产”规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他们认为,跨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由于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已经将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到出售时不应该再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对于本文的例子也即:2008年2月2日,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10000元,投资收益55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500元、——公允价值变动50元。

可以很容易看出,这一会计处理与前面讲的会计处理对于当期利润的影响并没有差异,只是两个损益类科目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数值不一致而已。笔者认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规定更为合理,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映的只是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而“投资收益”科目才是实际反映投资的收益或损失,因此,只有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才能全面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获利或损失情况。对于本文的例子,从“投资收益”科目我们就可以很容易看出,企业最终获利为100元(600-550+50)。○